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證券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建 議
一 般 性 授 權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建 議 更 換 核 數 師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由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所有實質性方面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虛假，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誤導成分。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的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已與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https://www.nfa360.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6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7. 推薦建議	8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賦予涵義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之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擬退任本集團核數師，並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
「買方」	指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馳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具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賦予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內蒙古創贏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35間營運公司及營運附屬公司，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公告
「賣方」	指	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執行董事：

杜敬磊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王振宇先生

張健行先生

李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玉明先生

林雷先生

張曉亞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建議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下列各項的決議案的資料：(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額擴大發行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更換核數師，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閣下對有關該等事項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的批准。

2. 一般性授權發行及購回股份

根據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性授權可(i)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ii)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有關一般性授權經本公司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有關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

- (a) 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數額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發行授權」），即最高為968,154,358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840,771,79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
- (b) 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數額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即最高為484,077,179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4,840,771,790股股份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及
- (c) 如果通過決議案授予發行授權和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額。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繼續生效，直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董事尋求獲授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可靈活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在決定表決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時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或倘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王振宇先生、張健行先生、李毅先生及張曉亞先生將根據章程細則退任。上述全部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各位願意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本集團核數師，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其將不會獲續任。

經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議決建議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新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已獲本集團委聘就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工作，預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集團業務的重要部分。董事會認為，為提高本集團審核服務的效率且考慮到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提供較佳的委聘條款，故建議更換核數師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收取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函件，指出概無任何有關導致其停止任職本集團核數師的情況的事宜而其認為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並無規定退任的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有關而其認為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宜。因此，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發出相關確認書。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與本公司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通函第17至21頁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額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行使權力，就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正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授予購回授權、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額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敬磊
謹啟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本說明函件，以便彼等能夠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4,840,771,790股股份組成。

待通過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由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期間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484,077,179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2. 購回股份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該購回股份可能令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會使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的資金將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股份購回事宜所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就符合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情況下，從股本中撥付。購回股份時，所支付超過將被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須從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就符合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情況下，從股本中撥付。

4. 購回股份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股份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購回股份，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

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於該情況下，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於過去十二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於聯交所各月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0.400	0.340
五月	0.380	0.310
六月	0.330	0.260
七月	0.280	0.230
八月	0.260	0.220
九月	0.960	0.220
十月	0.760	0.560
十一月	0.720	0.540
十二月	0.780	0.51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690	0.580
二月	0.610	0.450
三月	0.520	0.375
四月	0.425	0.320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365	0.30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章程大綱、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董事及關連人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批准有關購回授權時，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出售股份。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令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佔表決權的比例有所增加，則是項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CDH Fast Two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9%，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董事須悉數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按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則CDH Fast Two Limited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33%。董事相信有關股權增加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基於目前已知悉的信息，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王振宇先生

經驗

王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畢業於合肥工業大學，於一九八五年獲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及於一九八八年獲得工業管理工程專業碩士學位。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一直受聘於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鼎暉投資」)，其目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王先生擔任鼎暉投資多家聯屬公司的副總裁及董事總經理。加入鼎暉投資前，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於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擔任投資顧問部門的經理。彼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擔任協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63)非執行董事。目前，王先生亦擔任中鼎聯合牧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4586)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王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協議，王先生目前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此外，王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於每年年結時或之前酌情支付的酌情花紅。王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股東須留意的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張健行先生

經驗

張先生，51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擔任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九月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亦同時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持有同濟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受聘於鼎暉投資，其目前職位為董事總經理。加入鼎暉投資之前，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彼於華潤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運營總監。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擔任天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1)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張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目前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此外，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於每年年結時或之前酌情支付的酌情花紅。張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股東須留意的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李毅先生

經驗

李先生，54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擁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持有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七年起一直擔任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直接投資主管。李先生曾擔任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彼亦曾擔任Schroders Asia Limited及渣打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銀行家，亦曾任和黃地產集團中國區財務總監，且曾分別擔任香港置地有限公司(怡和集團成員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及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李先生曾任億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537)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李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李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無固定任期的服務協議，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服務協議，李先生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此外，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會於每年年結時或之前酌情支付的酌情花紅。李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收取任何酌情花紅。

股東須留意的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李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張曉亞先生

經驗

張先生，55歲，自二零一五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畢業於山東大學及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管理學院，為高級工程師。張先生現任中鼎聯合牧業股份有限公司(NEEQ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4586)董事長，同時還擔任北京信達嘉鼎投資有限公司經理、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319)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廣州珠江數碼集團獨立

董事。張先生之前曾擔任航美傳媒集團(納斯達克股份代號:AMCN)董事兼總裁、銀廣通傳媒集團董事長及思源經紀(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至二零一三年四月)獨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服務年期

張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為三年，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係。

股份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任何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權益。

董事酬金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根據委任書，張先生現時可獲發年薪人民幣100,000元，有關金額由董事會每年作出檢討，並按彼於本集團的職務、職責及經驗以及現時市場水平釐定。

股東須留意的事宜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上海青浦區外青松公路4589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王振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 張健行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李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張曉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酬金；
3. 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改)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已獲得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本公司可能不時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附有之認購權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期權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在股東大會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視作必須或適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股份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

- C. 「**動議**待本通告第4A及4B段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4A段所載決議案授予董事而當時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B段所載決議案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敬磊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80號5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出席，並代其表決。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表決。倘若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有關受委任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這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的人士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5. 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發。
6.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杜敬磊；非執行董事－王振宇、張健行及李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